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0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认为：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及育肥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0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方热军 方热军

黄 琦 黄琦